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 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于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1号）准予，由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并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机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授权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公司届时规定条件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拟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寄回规则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月月

联系电话：065675

电子邮件：965756@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09:30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第）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短信内容回复投票意见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第）可以按照时序选择安排专人工作席位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录音留存证明方式确定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作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思进行投票记录并向份额持有人重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投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海金APP等与本次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在一个份额登记机构持有的份额数量以其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意见一经下达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请发送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票的，应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票的，应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所需提交的文件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提前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应事项提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现场进行全部有效表决票的计票、监督、见证、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计票时，按照每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思无法判断，则不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或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票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1号）准予，由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机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授权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公司届时规定条件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拟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寄回规则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月月

联系电话：065675

电子邮件：965756@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09:30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第）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短信内容回复投票意见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第）可以按照时序选择安排专人工作席位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录音留存证明方式确定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作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思进行投票记录并向份额持有人重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投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海金APP等与本次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在一个份额登记机构持有的份额数量以其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意见一经下达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请发送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票的，应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票的，应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所需提交的文件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提前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应事项提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现场进行全部有效表决票的计票、监督、见证、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计票时，按照每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计算。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思无法判断，则不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或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票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票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1号）准予，由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予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法律条款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能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托管人、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机构发送决议生效通知。

本次大会召集人：管理人

决议生效条件：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总数不少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决议内容：《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决议生效时间：自决议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5日内

决议生效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二、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现发布《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1号）准予，由广发资管智荟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招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顺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并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样式的议案》。

二、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三、会议议事规则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五、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机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授权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公司届时规定条件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拟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寄回规则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月月

联系电话：065675

电子邮件：965756@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09:30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第）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短信内容回复投票意见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第）可以按照时序选择安排专人工作席位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录音留存证明方式确定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作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思进行投票记录并向份额持有人重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投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00止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海金APP等与本次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在一个份额登记机构持有的份额数量以其在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意见一经下达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请发送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票的，应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票的，应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所需提交的文件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